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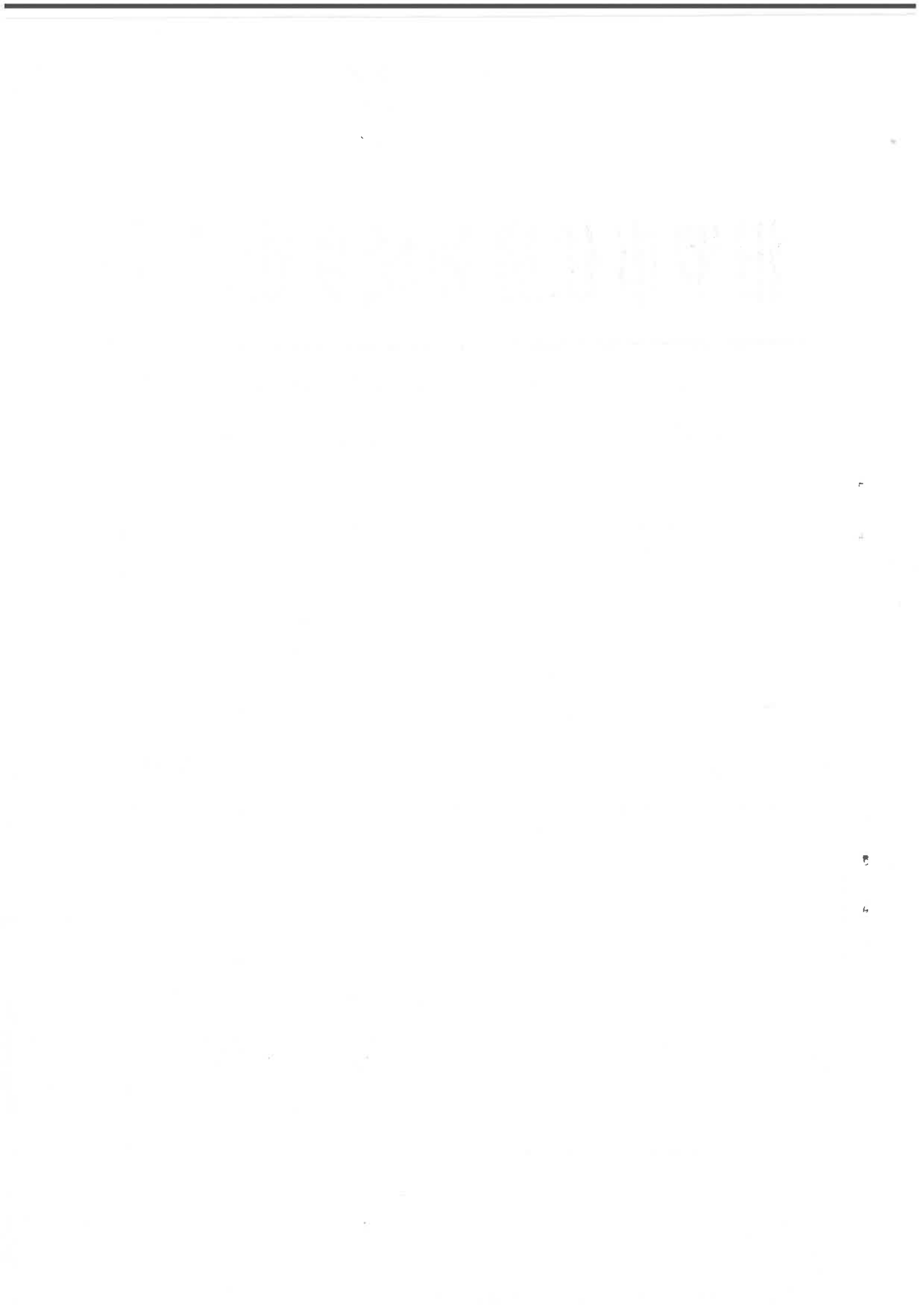
局下设各有关科室，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以及省市市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0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以及省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检查对象

我市区域范围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规划许可，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包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施工许可施工事中事后监管。主要为项目建设地点、建设用途及参建责任主体资质、资格等是否与原审批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事项是否内予以落实，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后相关变更手续办理。

（二）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事中事后监管。主要为招标方案报核查情况，招标文件整改情况，稽查情况，重点检查：一是招标政策文件是否存在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二是招标文件是否存在排斥潜在的投标人，通过设置暂估价变相规避招标等违法情况，三是招标成果落实方面，招投标情况报告是否按规定备案；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的承诺一致，是否存在阴阳合同等情况。四是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方面，主体工程是否由中标单位完成；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五是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按照投标文件委派，如有变动，是否办理了变更手续；变动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六是建设单位标后管理实施方面对施工监理单位人员是否有考勤登记等，记录是否齐全；对施工和监理单位违规变更人员、脱岗、未履责等方面是否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七是工程款和材料款是否通过施工单位基本账户或投标文件中的特定账户。

(三) 招标代理事中事后监管。主要为：1. 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组建招标代理项目组，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标事宜 2. 每个招标代理项目组由不少于 3 名专职人员组成，其中设立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办理代理业务时应当实行实名制，对所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3、招标代理项目组应根据代理项目的特点，制定代理项目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组织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协助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协助处理项目异议和投诉等，项目组在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至少须委派 1 名专职人员到场，其中开评标、项目异议和投诉处理两个业务环节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4、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需要发生变更的，应当征得招标人同意后，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更手按。变更后的项目组成员应不低于变更前项目组成员的资格条伟所代理项目业绩计入变更后的项目

组成员代理业绩。5、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专职人员实施规范化考评,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的行为监管和信用信息进行监管。

(四)工程合同管理与工程造价事中事后监管。主要为现场合同落实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与建设无欠薪情况事中事后监管。主要为建筑企业“一金三制”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施工企业是否与现场全部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在施工现场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总承包企业是否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配备通过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的硬件设备;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是否采用移动定位或电子围栏、全部建筑工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出入施工区域是否以电子打卡方式记录了考勤信息并报省实名制管理平台、总承包企业建立了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至建筑工人、总承包企业是否汇总了工程项目全部建筑工人工资表、是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知牌”、是否存在超过一个月未解决的欠薪纠纷、是否存在经认定的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行为。

(六)建筑节能事中事后监管。主要为建设节能设计、施工、监理方案编制审查批准情况;设计变更审查情况,节能工

程的材料、构件等 进场验收、保温隔热材料和粘结材料等的进场复验是否符合验收规定；幕墙保温材料、幕墙玻璃、隔热型材的复验及性能检测是否符合要求；墙体保温隔热材料的厚度、保温板材与基层及各构造层之间的粘结或连接及与基层的粘结强度拉拔试验、保温浆料与基层及各层之间的粘结必须牢固，保温层采用后置锚固件应进行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预制保温板浇筑混凝土墙体保温板、保温浆料作保温层、保温砌块砌筑、预制保温墙板、隔汽层的设置及做法是否符合设计及验收规定。屋面保温隔热层的数设及热桥部位的保温隔热措施、通风隔热架空层、采光屋面、屋面的隔汽层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定。节能现场公示是否落实，商品房预售合同是否含有建筑节能相关说明等情况。

（七）建筑企业资质事中事后监管。主要为取得资质经营的企业现有证照、人员数量、持证情况。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业绩诚信等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是否到达安全生产许可的规定要求。

（八）监理合同及项目监理事中事后监管。主要为监理合同落实情况，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情况（检查合同、工资、社保关系）；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情况；监理月报情况。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材料见证

职详验收展取情况: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振审村科蓝理情况盐理日记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具体标准。

四、监督检查方式

书面核查、现场检查。现场合同落实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

1、加强各部门联动,强化日常检查,发现被检查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2、发现被检查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3、发现被检查工程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2. 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按照局“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实施;
3. 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4. 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5.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节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七、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